

备案号：QB64/0500S-2023

Q/MRSY

宁夏穆润源水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RSY 0001S—2023

包装饮用水

2023 - 09 - 26 发布

2023 - 09 - 26 实施

宁夏穆润源水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的卫生指标是参照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确定。

本文件是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宁夏穆润源水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润穆源水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汤涛。

本文件有效期五年。

包装饮用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并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经粗滤、精滤、杀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包装饮用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 19304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原国家质检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生产用源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3.1.2 水源卫生防护：在易污染的范围内应采取防护措施，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

3.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色度/度	≤5
浑浊度/NTU	≤1
滋味、气味	不得有异臭、异味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余氯（游离氯） /（m g / L）	≤0.05
四氯化碳 /（m g / L）	≤0.002
三氯甲烷 /（m g / L）	≤0.02
耗氧量（以O ₂ 计） /（m g / L）	≤2.0
溴酸盐 /（m g / L）	≤0.0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 g / L）	≤0.3
总α放射性 /（B q / L）	≤0.5
总β放射性 /（B q / L）	≤1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mg/L)	<0.005
铅(以Pb计) /（mg/ L）	<0.01
总砷（以As计） /（mg/ L）	≤0.01
镉（以Cd计） /（mg / L）	≤0.005

3.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GB 19298的规定。

4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9304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限量按 GB 19298 中规定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每个班次灌装的产品为一批，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5桶进行检验，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7.2 检验

7.2.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感官指标、大肠菌群。

7.2.2 型式检验

每6个月进行1次，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3 判定规则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9298 的规定。

8.2 包装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8.3.2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受潮、冰冻，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摔。

8.4 贮存

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共同存放。产品码放应离地面10cm以上，离墙壁20cm以上。

在上述条件下，根据包装和规格不同，产品具体保质期以包装标签标示为准。